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主要进行油气田新区块产能建设，新钻2口井，实施2口井的地面工程，集油管线0.4km及配套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程，配套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项目世纪总投资386万元，环保投资31.3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12%。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环审〔2024〕259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4年7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609整体扩边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4年1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环审〔2024〕259号”文予以批复。

（3）项目于2025年10月27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3日全部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验收调查期间实施2口采油井及配套设施已调试运行。

（4）2026年1月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2025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6）2026年1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6年1月26日开始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 2026年2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5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对该工程的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时间。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 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的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

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650203-2024-28-L）。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2) 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弃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3)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的情况。

(4) 井场在施工过程中，未对灌木碾压破坏。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场地界线范围内施工。

(5) 井场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已进行拦挡，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6) 已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

(7)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8)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

(9) 临时堆土区已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防护；

(10)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钻井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 钻井期间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并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② 钻井井口设置防喷器、放喷管线，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和油气泄漏事件。

③ 未在井场内未燃烧材料和废弃物。

④ 井场采用密闭下料系统，未造成粉尘污染井场环境。

⑤ 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钻具的管理和倒换使用制度，未发生井喷事故。

##### (2) 地面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 运输车辆进入区域低速行驶，并进行洒水降尘，控制扬尘。

②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占

用及地表扰动。

③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3)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

###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钻井、管线、道路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

(1)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2) 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

(3) 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产生的钻井岩屑交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3)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管沟，无弃土产生。

(4) 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无其他一般固废产生。

(4)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至一定量后由钻井单位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永久占地压实平整、采油机基础采用水泥硬化；
- (2) 油区设置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 (3) 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
- (4)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 (5) 日常巡检过程清理了集输管道周边深根系植被，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 (6) 加强巡检，避免事故状态，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650503-2024-28-L）。运行期间采油管理区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验收期间：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部分管输至“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进一步处理，回用于注汽锅炉，另外一部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1）采取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2）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等；落地油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收集贮存于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